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恆新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招股章程以了解有關本公司及下文所述股份發售的詳情。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任何美國州份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於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份。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或以其名義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於獲豁免或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中進行者除外。

# HANDS FORM HOLDINGS LIMITED

## 恆新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股份發售

- 發售股份數目 : 650,000,000股股份  
配售股份數目 : 585,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65,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0.20港元, 另加1.0%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  
及0.005% 聯交所交易費(須於  
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及多繳股款可予  
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01 港元  
股份代號 : 1920

### 獨家保薦人



### 獨家賬簿管理人



### 聯席牽頭經辦人



### 副牽頭經辦人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招股章程所述根據資本化發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份發售包括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 65,000,000 股股份 (可予重新分配)，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總數的 10%，以及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的 585,000,000 股股份 (可予重新分配)，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總數的 90%。

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的分配將按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詳述予以重新分配。尤其是，獨家賬簿管理人 (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 可將發售股份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以滿足根據公開發售作出的有效申請。根據聯交所發出的指引函 HKEX-GL91-18，倘並非根據上市規則第 18 項應用指引進行有關重新分配，於有關重新分配後可分配至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向公開發售所作初步分配的兩倍 (即 130,000,000 股發售股份)。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 (定義見上市規則) 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由於結算安排或會影響投資者權利及權益，故彼等應徵求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意見，以了解有關安排詳情。

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 0.20 港元。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就每股發售股份支付發售價 0.20 港元，另加 1%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將僅按照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 e 白表指定網站 ([www.ewhiteform.com.hk](http://www.ewhiteform.com.hk)) 所載條款及條件考慮。**

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登記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應 (i) 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 (ii) 透過 e 白表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 [www.ewhiteform.com.hk](http://www.ewhiteform.com.hk) 以 e 白表服務遞交網上申請。申請人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申請人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申請人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於中央結算系統開立的股份戶口，應：(i) 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或 (ii)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招股章程及**白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以下地點索取：

1. 公開發售包銷商以下辦事處：

樹熊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光大中心  
13樓01-02室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  
1座27樓2704室

2. 公開發售收款銀行(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的以下任何分行：

地區	分行	地址
香港島	金鐘分行	香港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1樓 1013-1014號鋪
	皇后大道中分行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 122-126號 地庫至一樓

地區	分行	地址
九龍	佐敦分行	九龍佐敦 彌敦道233號 佐敦薈1字樓
	旺角分行	九龍旺角 彌敦道721-725號 華比銀行大廈地下
	觀塘分行	九龍觀塘 開源道79號 鱷魚恤中心 一樓5號和6號舖
新界	大興分行	新界屯門 大興邨 大興商場 21-23號舖

招股章程副本及**黃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

根據所印列指示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的付款支票或銀行本票(註明抬頭人為「工銀亞洲代理人有限公司—恆新豐控股有限公司公開發售」)，必須於下列日期及時間內投入上文所列收款銀行的任何一間分行的特設收集箱內：

- 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九年八月七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時間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星期五)(截止申請登記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之影響」一節所述之較後時間。

透過 e 白表服務提交申請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每日 24 小時, 申請截止當日除外)及完成有關該等申請之申請股款的全部付款之截止時間將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之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 透過 e 白表服務供應商的指定網站 [www.ewhiteform.com.hk](http://www.ewhiteform.com.hk) 進行申請。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sup>附註</sup>

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二零一九年八月七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每日 24 小時, 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星期五)(截止申請日期)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之截止時間為截止申請日期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 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之影響」一節所述之較後時間。

有關公開發售的詳細條件及程序, 請參閱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等章節。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星期四)或之前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andsform.com](http://www.handsform.com))刊發有關配售之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申請認購水平及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的公告。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包括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 以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向 e 白表服務供應商的指定網站 [www.ewhiteform.com.hk](http://www.ewhiteform.com.hk)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成功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自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星期四)起透過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11. 公佈結果」一節所述的各種渠道公佈。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倘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者達成，又或任何申請被撤回，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亦或不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如須退回股款，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星期四)或之前向閣下作出。

本公司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股票僅在股份發售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憑證。繳付申請股款將不會獲發收據。

假設股份發售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主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為買賣單位。股份的股份代號為1920。

承董事會命  
恆新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國輝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國輝先生、伍尚聰先生及馬庚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白錫權先生、盧志雄先生及何國龍先生。